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爱新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猛与被告张爱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 0411 民初 3641 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上诉须知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2日)